

债券代码：111063

债券简称：11 富阳债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1 富阳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 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的《2011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2011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富阳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1063)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7.33%;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

公司现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7.33%不变。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 富阳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 富阳债”的收盘净价为106.67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2月24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 年 3 月 3 日。

现将公司关于调整“11 富阳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 富阳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 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 富阳债。

3、债券代码：111063。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整。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7.3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 7.33% 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2011 年 3 月 3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一个工作日)。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100 个基点（含本数）。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可撤销。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富阳市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16、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及 2011 年 4 月 18 日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7.3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仍为 7.33%。

二、“11 富阳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 富阳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 富阳债”的收盘净价为 106.67 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合计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6、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 年 3 月 3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7.33%。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1 富阳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3.3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6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5.97 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 富阳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 富阳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

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富阳市富春街道迎宾路 27 号

联系人：蒋中兴

联系电话：0571-63105701

传真：0571-63139366

2、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三层

联系人：徐玥

联系电话：010-68588097

传真：010-6858809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22 楼

联系人：梁一霞

联系电话：0755-2593801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1 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

